

迁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迁政发〔2021〕19号

迁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扶持乡村振兴产业促进共同富裕资金 设立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各派出机构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扶持乡村振兴产业促进共同富裕资金设立方案》已经中共七届迁安市委 2021 年第 8 次常委会会议和七届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迁安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扶持乡村振兴产业促进共同富裕资金设立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共同富裕，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原则

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农业农村产业，促进政府资金与金融资本、产业资本的深度融合，增加资本供给，提升全市乡村振兴建设水平。

（二）市场运作原则

在乡村振兴政策目标引导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筹措资金、运作模式、投资方式、项目遴选、资金使用和服务按照市场主体要求进行。

（三）科学决策原则

构建宏观管理、决策监督、审慎执行相辅相成的管理体制，建立客观、科学的投资运行机制和规范专业的资金管理制度。

（四）风险共担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督，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开展经营活动。投资人和设立机构要明晰职责，履职到位，共担风险，确保安全运营。

二、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迁安市 xx 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人数 2-50 人。

(三) 出资人：市政府、市工商联企业家

(四) 资金规模：暂定规模 1 亿元，市政府出资 0.5 亿元，企业家出资 0.5 亿元。后期视运营情况决定是否增加额度。

三、组织架构

(一) 乡村振兴产业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设立乡村振兴产业管理委员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管委会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市工商联主席担任副主任。农业农村局、市委统战部、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商促局、文旅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工商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乡村振兴产业宏观管理，对市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 负责制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政策。
3. 负责迁安市 xx 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退出、清算等重大事项。
4. 选择市属国有企业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主体责任。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 董事会

管委会组织召开股东会议按相关规定产生董事会，董事会为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决策机构。

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审议并通过资金管理运营的战略方针。

2. 负责审定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3. 负责投资方向、投资原则、退出机制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4. 负责扶持乡村振兴产业促进共同富裕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和决策。
5. 其他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三）迁安市 xx 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公司）

注册登记企业名称为迁安市 xx 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职责包括：

1. 接受董事会领导，组织股东按约定和规章认缴出资，投资于乡村振兴产业及签订相关协议文书。
2. 负责扶持乡村振兴产业促进共同富裕资金的具体运营管理，制定投资方案。
3. 向社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征集项目建设意向。
4. 按年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运行情况。
5. 组织开展投资及绩效考核评价。

四、投资方向

（一）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重要农产品供给

科技、绿色、品牌、质量农业建设，农产品生产水平提升，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和全产业链构建。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企业品牌打造、产品品牌树立等。

（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依托丰富的自然风貌、旅游资源、林果资源、民俗文化资源等优势，拓展农业功能，丰富业态类型、丰富业态产品，实现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优化升级。

（三）绿色农业与可持续发展

实施农业清洁生产，发展绿色农业。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病虫害绿色防控，实现农牧结合、种养平衡，农业可持续发展。

（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业、新型农村服务业等。

（五）其他有利于农业农村发展的项目

五、投资方式

（一）直接投资

1. 与社会资本及金融机构等合作，投资迁安市乡村振兴产业总额不低于其资金规模的 50%。

2. 对发展前景广阔的乡村振兴产业重点企业进行投资。

（二）资产租赁

开展租赁业务或投资具备资产租赁资质的企业，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户，在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过程中所需设施、设备进行建设和购买，提供其租赁使用，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签订协议，商定租金额及支付期限。

（三）金融机构合作

搭建平台、聚集资源，与银行、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合作，支持农业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增加企业授信额度，由金融机构按适当比例放大贷款、融资额度。

（四）其他经管委会、董事会同意的投资方式。

六、监管和风险防控

(一)董事会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扶持乡村振兴产业促进共同富裕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定期对涉及机构出具审计、评价报告。

(二)投资公司建立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三重投资决策风控体系。一是对申报投资项目资料进行初审,对符合初审条件的机构进行立项,进行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和投资建议书,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二是公司董事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出具投资决策意见,最终形成投资方案。三是经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方案上报产业投资资金管理委员批准。

七、收益分配和退出

(一)资产收益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分配。投资亏损由公司股东按照出资额共同承担。政府资金适度让利,社会投资者适度从优。可以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未明确约定的政府资金让利方案由董事会会议商定,并报请管委会批准。

(二)不承诺出资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其他出资人最低收益。

(三)投资期限不低于5年,由管委会和董事会研究制定退出机制,按议定的机制、章程、协议及约定退出投资。

八、筹建计划

(一)整章建制

10月底前,完成拟定公司章程、股东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完成公司设立的法律手续。

（二）筹集资金

10 月底前，市政府出资资金由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提出出资计划，由财政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企业家认缴资金由分管统战工作的市领导和市工商联组织域内企业家认缴。

（三）启动运行

11 月，发布乡村振兴产业资金申报指南，公开征集项目，遴选各类投资项目，正式启动运行。

（四）工作落实

1. 为加快工作进度，由市财政局负责，在市属国有投资类公司中，选择无历史纠纷的优质资源，连同原公司年资产收益一并划入迁控公司。由迁控公司负责，变更企业名称设立迁安市 xx 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包括名称核准、投资公司法人、经营范围等相关项目的变更，市审批局、市管局支持配合此项工作。

2. 迁安市 xx 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理由迁控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会计、出纳由迁控公司财务人员兼任；市农业农村局和迁控公司各抽调不少于 3 人（评优评先及职称评定享受原单位同等待遇，与原单位脱钩，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办理抽调手续）专职负责此项工作，进驻迁控公司集中办公。

附件：扶持乡村振兴产业促进共同富裕资金设立示意图

扶持乡村振兴产业促进共同富裕资金设立示意图

